**附件3**

**关于疫情防控的告知书**

1.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（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，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

二、所有考生应在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采样检测。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三、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以及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，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四、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试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接受体温测量。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、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场时须有序排队，合理保持人员间距。

衡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12月22日